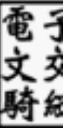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
聯絡人：薦任科員李聖堯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415733；警用722-6588
傳真電話：02-23921955
電子信箱：ayou@n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福利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警署人字第10401664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警察機關調配支援警力時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署102年4月3日警署人字第1020074479號書函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，……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。」已明定公務人員須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職務，並實際負本職主管職務之領導責任，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。
- 三、次按本署訂頒之警察機關支援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二已明定：「各警察機關擬訂或修定組織法規時，應依加強職位功能及健全組織功能規定，切實檢討，設置合理必要之人力，以避免商請其他警察機關人員支援。」須長期支援同機關之其他單位者，亦應參照上開規定意旨，檢討其組織法規，以設置合理之人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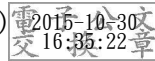




裝

四、邇來有警察機關因調配支援警力時，發生本職係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主管職務人員，因奉派支援其他機關(單位)，實際上未負本職之領導責任，不符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，而予追繳主管職務加給，致當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等情，為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，請貴機關於調配支援警力時，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署屬各警察機關(構)、學校、各縣(市)政府警察局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(組編科、任免科、福利科)



訂

線

